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防止内幕交易及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董事，是指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公司董事会的全体董事；监事，包括内部监事和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买卖和持有本公司股份必须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上市规则》以及本制度的规定。

公司证券部负责按本制度管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

公司股份的事务、处理相关事宜。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五）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第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

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应依法将其收回。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十条 在下列时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进行本公司股份的买卖：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

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 公司上市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二)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三)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四)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五)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四) 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拥有与本公司股份有关的未经公布的股价敏感资料，不得进行本公司股份的买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措施有效防止公司或下属企业的员工，利用其职务或工作关系获取或可能获取与公司股份有关但未公开的股价敏感性资料，在禁止买卖股份期间买卖本公司股份。

第十四条 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实施股

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八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十九条 公司证券部应在公布中期报告或年度报告前，对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特别查询，确定其是否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买卖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在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并在公司中期报告或年度报告中作出披露。

第二十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亦同。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